

履约保函

申请人：重庆仁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兰庭三号楼 5 层

受益人：重庆卓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 2 号附 2 号

开立人：重庆通润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重庆卓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重庆卓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重庆仁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忠县拔山、白石、汝溪片区农村饮水质量提升工程(汝溪片区汝溪镇、野鹤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忠县拔山、白石、汝溪片区农村饮水质量提升工程(汝溪片区汝溪镇、野鹤镇段)》（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玖仟零壹拾陆元玖角肆分（¥ 2819016.94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最迟不超过2026 年 10 月 25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